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单位名称)</u>的<u>2025年应急救灾物资(折叠床、折叠桌凳)储备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折叠床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 行业 ;制造商为 <u>霸州市炫烨家具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20</u>人, 营业收入为 <u>1902.21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925.53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 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内蒙古海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9日

内蒙古海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投标文件

1. 投标人-小微企业名录查询记录



2. 制造商-小微企业名录查询记录

(1) 折叠床-小微企业名录查询记录



内蒙古海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投标文件

(2) 折叠桌凳-小微企业名录查询记录



